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大会，

**重申**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责任的现有主要工具之一，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女退伍和现役人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 1988 年授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诺贝尔和平奖，

**又认识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的所有男女维和人员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 (1948) 号决议授权建立第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认识到 2003 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五十五周年，

**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6/225 号 B 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维持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sup>1</sup>中的各项提议、建议和结论，包括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建议，

1. **决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每年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女退伍和现役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缅怀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

<sup>1</sup> A/56/863。